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五环路内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北太平庄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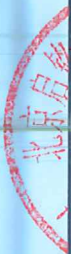
01包：罗庄西里中路等4条路

项目内容：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梳理整治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启铭立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0日



##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赵静国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 68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启铭立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新刚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2337（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发包人为建设海淀区五环路内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北太平庄街道）（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淀区五环路内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北太平庄街道）

工程地点：罗庄西里中路、罗庄西里西路、太月园中街西段路、西兆路等 4 条路

工程内容：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梳理整治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罗庄西里中路、罗庄西里西路、太月园中街西段路、西兆路等 4 条路。主要实施内容为光（电）缆线路的敷设安装与防护，局站内引入光（电）缆的敷设安装、安装末端分光设备、光（电）缆接续、光（电）缆测试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采购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号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8 号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整（人民币）

（小写）¥：1066351.20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红彬；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24231980121059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090341100000562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2120220448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2)0208941。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附件等其他合同文件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_\_\_\_\_

## 二、合同专用条款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2 其他义务

2.2.1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2) 所有由监理人代表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分包人的工作或工程，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代表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 3) 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分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
- 4)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全面负责，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配合。管理和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供标高、定位基本点和线、各楼层水平基准线、轴线。
  - b. 提供施工工作面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统一整理汇总。
  - c.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积极主动了解分包人的工程进程，尤其是影响工程整体进度的关键项目。主动要求其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中出现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

d. 承包人对于上述条款所做的管理和配合及提供的各种服务，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总包管理费中。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 4.1.2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对于施工合同履约数据网上填报工作，承包人应依据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合同履约数据网上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市[2009]1号）全面执行。

竣工清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从现场撤除不属于建设工程主体附件的临时设施、机械、材料和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工程验收移交要求，但承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使用及形象的情况下，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直至保修期结束。施工完成后确保一切供水正常，质保期后乙方协助管线维护，具体维护办法双方另行协商，以协议的方式确定。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履行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施工前 15 日。

5.1.3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一切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应当符合合同文件约定

且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进行检验。

5.1.4 检验应当有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记录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

5.1.5 如果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5.1.6 承包人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也应当就其分包人或供应商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问题向发包人负责。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办理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费用和工程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款中。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2 治安保卫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 9.3 环境保护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 给予批复。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准备（包括材料准备、机械贮备）、技术要求、施工工艺、安全措施、资料管理、分包资料报审、施工总平面布置、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劳务分包情况、施工总进度计划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分项施工工艺、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劳务分包情况、技术要求、安全措施等。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应于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单方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通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且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签约合同价的 0.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0.1‰/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发生的工程据实结算，承包人应退还多付工程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

## 13. 工程质量

###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进行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材料加工现场。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5. 计量与支付

### 15.1 计量

#### 15.1.1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5.1.2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且为工程正常施工所必须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并获发包人同意。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15.2 预付款

#### 15.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

### 15.3. 进度付款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之后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

(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5.4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开具 3%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产生利息。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 / \_\_\_\_\_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7.1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 / \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 / \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 18.2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 \_\_\_\_\_。

### 18.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 \_\_\_\_\_。

#### 18.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 \_\_\_\_\_。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7度（不含7度）以上地震，10级以上（不含10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争议评审

21.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

21.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

发包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0日

承包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0日



## 成交通知书

北京启铭立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经海淀区五环路内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北太平庄街道）（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26604-XM001）01包：罗庄西里中路等4条路，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66,351.20元（壹佰零陆万陆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

1. 请贵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本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之一。



127